

## 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

最近一次更新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 目錄

- |                                    |                          |                    |
|------------------------------------|--------------------------|--------------------|
| 1. 以下為幾點重要通知 - 仲裁、<br>退款、集體訴訟及損害賠償 | 9. 虛擬商品與遊戲貨幣             | 18. 免責條款           |
| 2. 這是一份什麼樣的文件？我什<br>麼時候可以進行遊戲？     | 10. 退款                   | 19. 責任限制           |
| 3. 定義名詞                            | 11. Beta 測試              | 20. 保證補償           |
| 4. 額外條款                            | 12. 應用程式商店；主機遊戲          | 21. 終止             |
| 5. 資格與註冊                           | 13. 回饋意見                 | 22. 爭議解決與準據法- 美國   |
| 6. 標的服務的授權與使用                      | 14. 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著作權<br>政策 | 23. 爭議解決與準據法- 美國境外 |
| 7. 玩家行為                            | 15. 第三方網站與資源             | 24. 禁止轉讓           |
| 8. 標的服務的所有權                        | 16. 數據費用與行動裝置            | 25. 其他規定           |
|                                    | 17. 標的服務與 EULA 修訂        | 26. 聯絡資訊           |

#### 1. 以下為幾點重要通知 - 仲裁、退款、集體訴訟及損害賠償

---

*我們有三個想特別強調的重點：第一，當您使用我們的服務，就表示您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近乎一切爭議情事，而非透過法院或陪審團的方式解決。第二，如果您位於美國，您同意不參與對我們提出控訴的集體訴訟。第三，除本協議另外規定並且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所有的購物情況均屬不可退款。*

---

有關仲裁的重要通知：當您同意本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即表示您同意，您與我們之間如有任何爭議，均應透過具有拘束力之個別仲裁解決（除少數有限例外情況外），而非透過法院。請仔細檢視以下第 22 節及第 23 節「爭議解決」段落，以瞭解仲裁詳細內容。本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亦包括您放棄對我們提出集體訴訟的棄權聲明，亦包括針對您因使用標的服務所生損害，而可以向我們提出損害賠償之責任限制。當您使用標的服務，即表示您同意以下規定。

如果您不同意本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之條款，您即不得安裝、複製或使用標的服務。除有限例外情況外（請參閱第 10 節），您向我們購買之任何物品，概不得退款。

#### 2. 這是一份什麼樣的文件？我什麼時候可以進行遊戲？

---

*這是您與我們針對您所下載或存取我們的服務，所訂立之協議，無論其為遊戲、支援遊戲的項目或其他。您只有在同意以下條款後，才能使用該等物件。*

---

您目前檢閱的是我們的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簡稱「EULA」），這是一份由您與 Sharkmob AB（簡稱「我們」）針對您使用我們所提供標的服務情形，所訂立之法律協議。「標的服務」係為以下項目之統稱，有時候亦可個別指稱：(a)各款標的遊戲，以及(b)我們為搭配或支援標的遊戲所

提供之任何網站、軟體或其他服務，無論是否安裝或使用於電腦、遊戲主機或行動裝置。「**標的遊戲**」係指您所下載並存取，並且受到本 EULA 規範限制之我們的遊戲，無論您從哪裡下載及/或存取該遊戲，並包括該遊戲所包含之任何文件、軟體、更新版本、虛擬商品及內容（各定義如下所述）。

我們已盡量在本 EULA 中以明確直接的方式敘述，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歡迎向我們提出，電子郵件地址為 [support@sharkmob.com](mailto:support@sharkmob.com)（下稱「**支援電子郵件地址**」）。您會注意到，我們在本 EULA 中加入了一些斜體文字，以便讓您能更輕易理解，不過這些斜體文字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本 EULA 的一部分。

如果您是越南居民，請另外參閱附錄 A-1 的額外條款。

如果您是俄羅斯居民，請另外參閱附錄 A-2 的額外條款。

如果您是印度居民，請另外參閱附錄 A-3 的額外條款。

如果您是摩洛哥居民，請另外參閱附錄 A-4 的額外條款。

如果您是突尼西亞居民，請另外參閱附錄 A-5 的額外條款。

如果您是澳洲居民，請另外參閱附錄 A-6 的額外條款。

如果您是歐盟、英國或巴西的居民，請另外參閱附錄 A-7 的額外條款。

這些附錄構成本 EULA 的一部分，並納入本 EULA 中。

### 3. 定義名詞

您會注意到本 EULA 中有一些經定義的名詞。我們使用這些經定義名詞，目的是為了讓我們不需要一再重複相同的文字，並確保這些名詞在本 EULA 中保持一致性。我們把這名詞定義包含在文中各處，因為我們希望能讓您更輕易在其前後脈絡中查閱。

### 4. 額外條款

有些標的服務可能可以（或僅限）透過第三方平台或商店存取（或下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Facebook、Epic Games Store、Steam 遊戲平台、Google Play 商店、及 Apple App Store（各稱為「**應用程式商店**」）。您對標的服務的使用情形，亦受到您與任何應用程式商店間所訂立之任何相關協議之規範（下稱「**應用程式商店協議**」）。您取得我們任何標的遊戲的應用程式商店協議，如果與本 EULA 就您對標的服務之使用情形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本 EULA 為準。

就標的服務相關事宜而向您蒐集資訊之作為（無論資訊是否透過應用程式商店取得），係受我們的隱私權政策規範，該政策可在 [bloodhunt.com/privacypolicy](http://bloodhunt.com/privacypolicy) 查看。我們的隱私權政策針對我們向您蒐集且有關您的資訊，說明了我們蒐集、使用及揭露資訊的方式。

### 5. 資格與註冊

---

我們所提供的標的服務具有特定年齡限制。有些標的服務可能需要有外部帳戶才能使用。當您向我們提供資訊時，您需要確保提供的資訊為最新資訊。另外，如未取得我們許可，請勿向其他人共享您的帳戶。

---

(a) 年齡。如欲建立遊戲帳戶（定義如後）並存取我們的若干標的服務者，您必須至少年滿您司法轄區法律所訂之個人資料蒐集有效同意最低年齡。如果您的年齡係介於您司法轄區所訂之個人資料蒐集有效同意最低年齡與成年人年齡之間者，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必須代表您審閱並接受本 EULA。家長與監護人在其未滿 18 歲子女使用我們標的服務時，應對他們的行為負責。

對於未滿個人資料蒐集有效同意最低年齡的未成年人，如取得其家長或合法監護人之同意並驗證屬實後，我們得允許其註冊若干標的服務。為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在驗證及核准的流程中，可能會要求家長/合法監護人提供額外文件或執行額外動作。我們建議家長及監護人應詳加瞭解如何在他們向子女提供的裝置上使用家長監控功能。

(b) 帳戶建立。如欲存取標的遊戲，您可能需要建立遊戲內帳戶（即您的「**遊戲帳戶**」）。您的遊戲帳戶（如適用者）跟您可能在任何應用程式商店建立的帳戶（即您的「**應用程式商店帳戶**」）是相互分開的。您可能可以利用您跟我們的既有帳戶或是您的電子郵件地址，建立您的遊戲帳戶。當您使用第三方帳戶（例如：您的 Facebook 或 Google 帳戶）建立您的遊戲帳戶時，我們可能會存取該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若干個人資料，例如您的電子郵件地址及姓名，以便能建立您的遊戲帳戶。第三方帳戶使用情形的進一步相關資訊，可參閱隱私權政策，該政策可在 [bloodhunt.com/privacypolicy](http://bloodhunt.com/privacypolicy) 查看。請注意，您可能在未建立遊戲帳戶情況下進行標的遊戲，不過您可能無法進入標的遊戲的某些部分，而且如果您取消安裝或以其他方式刪除標的遊戲者，您的遊戲資料可能會被刪除。

(c) 讓您的資訊保持最新。請務必向我們提供您遊戲帳戶的正確、完整及最新資訊，並且您同意更新該等資訊，以便讓資訊能保持正確、完整及最新。如果您不予以更新，我們得暫停或終止您的遊戲帳戶。您同意不會向任何人揭露您的遊戲帳戶密碼，而且如有任何對您遊戲帳戶之未授權使用情事，您會立即通知我們。對於在您遊戲帳戶中所發生之一切活動，應由您自行承擔責任，無論您是否知悉該等活動。如果您認為您的遊戲帳戶已經不再安全，您必須立刻透過我們的支援電子郵件地址通知我們。

(d) 禁止帳戶共享。您不得向其他任何人出售、轉售、出租、租賃、共享您的遊戲帳戶、或提供其存取權限。為防範任何對標的服務之未授權使用情事（包括但不限於科技屏障、IP 對映等），我們茲保留一切可使用之法律權利及救濟方式，如情況嚴重者，我們會就該未授權使用情事，直接聯絡您的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 (ISP)。

(e) 禁止虛假帳戶。您不得為其他任何人建立遊戲帳戶，亦不得以其他人名義建立遊戲帳戶。

## 6. 標的服務的授權與使用

---

只要您同意接受本 EULA（並在本 EULA 未受到終止情況下，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21 節），我們就會向您授予標的服務的存取及使用權限許可。如果您違反規定或不願同意本 EULA，我們即無法讓您進行遊戲。請確認您的系統與裝置均符合標的服務的最低需求。另外，如果您患有癲癇病症，請在進行標的服務前，先諮詢您的醫師。

---

(a) **授予授權。**只要您遵守本 EULA 規定及應用程式商店協議（按適用情況），我們就會向您授予以下授權：一項個人、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的有限權利與授權，讓您得以 (i) 在應用程式商店協議所許可之裝置上（如適用者），下載與安裝標的服務，以及 (ii) 基於您個人娛樂目的，在僅使用標的服務與標的服務的功能情況下，存取與使用標的服務，包括任何標的內容。我們與我們的授權人茲保留本 EULA 未向您授予之一切權利。

「**標的內容**」係指一切圖片、標題、主題、物品、角色、姓名、對話、口號、故事、動畫、概念、聲音、視聽效果、操作方式、音樂作品、虛擬商品（如第 9 節定義）、以及標的服務中其他任何內容。標的內容亦包括任何使用者（包括您）因為跟標的服務的功能進行互動，而在標的服務中產生、創造或以其他方式開發的任何項目。我們亦向您授予一有限授權，讓您得以在標的服務所載特定標的服務中，製作遊戲影片，惟您應先同意附錄 C-1 之串流政策，並同意所有該等遊戲影片活動應符合該串流政策規定。我們得經自行斟酌，基於任何理由移除、編輯或停用任何標的內容。

(b) **您在標的服務外建立的內容。**「**使用者內容**」係指您（或其他遊戲帳戶持有人）在標的服務外所建立或取得之任何標的內容，並且您或其他使用者於標的服務中予以提供者。為表明確，如標的內容係於標的服務內建立者，則非屬使用者內容；僅有在標的服務外建立或取得並且於標的服務內提供之標的內容，才屬於使用者內容。當您透過標的服務提供任何使用者內容，即表示您茲此向我們受予以下授權：一項非專屬、可轉讓、全球性、無權利金、可再授權之授權，讓我們得以針對營運事宜以及向您和標的服務其他使用者提供標的服務與標的內容相關事宜，使用、複製、修訂、據以創造衍生作品、散佈、公開展示、及公開演出您的使用者內容。除法律所禁止外，您茲放棄在任何國家對任何使用者內容之任何「著作人格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我們得經自行斟酌，在任何時間基於任何理由（包括當我們判定使用者內容違反本 EULA 規定者），移除、編輯或停用任何使用者內容。我們對於使用者內容、或使用者內容之移除或未移除情事、或其他標的內容，概不負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我們不會預先篩選或審查任何使用者內容，亦不會對標的服務或我們其他服務上之任何使用者內容進行核准或背書。

(c) **根據居住地的服務限制。**我們可能根據您所在的地理區域，限制、修改或限縮您對若干標的內容、虛擬商品、整個標的服務、或任何或全部標的服務的存取及使用權限。在未對前述規定造成限制下，標的內容、虛擬商品、所有標的服務、或標的服務，如果未能符合您所在國家的法律者，則在您所在國家，可能無法予以（全部或部分）提供，或是僅得以修改版本提供。

(d) **零售購買。**我們可能提供代碼或產品金鑰，讓您可以在標的服務中啟用，或是用於在應用程式商店中啟用標的服務。在符合您所在司法轄區所適用之外匯管控規範下，該等

代碼或金鑰應透過我們或我們其中一家授權零售商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合法獲取），始為有效。如果您是從第三方購買該等代碼或金鑰，應由該第三方負責處理您對該等代碼或金鑰的任何問題。在符合相關法律情況下，對於該等從任何第三方購買的代碼或金鑰，或者任何購買情事違反任何相關外匯管控規範者，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e) **最低需求。**標的遊戲可能對您希望用來進行標的遊戲的裝置及系統有最低需求。我們可能在相關網站上公布該等最低需求，及/或以其他方式向您書面通知該等最低需求。如欲獲得最佳體驗，請在進行標的遊戲前，先確保您的裝置與系統符合該等需求。

(f) **癲癇警告。**標的遊戲可能含有會誘發某些人癲癇發作的閃光、影像及其他光線刺激。如果您或家中任何人具有癲癇病症，請在進行任何標的遊戲前，先諮詢您的醫師。如果您在遊戲時感覺到暈眩、視力改變、眼睛或肌肉抽動、失去意識、喪失方向感、或非自願性動作或抽蓄者，請立即停止標的遊戲，並聯絡您的醫師。

## 7. 玩家行為

---

*我們致力於讓我們所有玩家及使用者在使用我們標的服務及進行我們遊戲時，能夠感到安全並且舒適，而且我們希望大家都能遵守相同的規定。因此，如果您按預期方式使用我們標的服務，未有任何欺瞞、濫用、破壞性或不尊重他人情事者，您大概不會造成任何疑慮，不過請仔細檢閱本 EULA 所有條款，以確定相關情事。*

---

您同意不會對標的服務從事以下任何行為，且該等行為應按適用情況由我們判定：

- (a) 基於商業目的、促銷目的、或基於任何第三方利益、或以任何本 EULA 未許可之方式，使用標的服務；
- (b) 利用或提供任何未授權第三方程式，以攔截、模擬或重新導向標的服務與我們之間的通訊內容，或蒐集標的遊戲相關資訊；
- (c) 利用或向任何人提供我們在標的服務中（或應用程式商店的功能中）未提供之輔助產品，例如代管、「等級」服務、建立我們伺服器的鏡像、配對、模仿、通訊重新導向、修改程式、駭客程式、作弊程式、機器人程式（或其他任何自動化控制）、以任何方式跟標的服務互動的訓練程式及自動化程式、通道程式、第三方外掛程式、以及對線上或網路遊戲之任何干擾情事；
- (d) 同時在超過一台裝置上存取或使用標的服務；
- (e) 以本 EULA 未明確授權方式針對標的服務（或我們其他任何材料、智慧財產權或專有資訊），進行複製、重製、散佈、顯示、使用、建立鏡像或嵌入框架等情事；
- (f) 出售、出租、租賃、授權、散佈、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標的服務、標的遊戲或任何標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虛擬商品或遊戲貨幣，包括參與或經營虛擬商品、遊戲貨幣或標的內容的「次級市場」；

- (g) 試圖對標的服務或任何標的內容，進行逆向工程（除相關當地法律許可外）、取得原始碼、修改、改編、轉譯、資料探勘、反編譯或拆卸、或據以製作衍生作品；
- (h) 移除、停用、規避、或修改我們為保護標的服務或其相關智慧財產權所實施之任何技術措施；
- (i) 建立、開發、散佈或使用任何未授權軟體程式，以便在任何線上或其他遊戲模式中獲取優勢，或是以其他方式作弊（定義如後）；
- (j) 試圖探測、掃描或測試其漏洞，或侵害任何安全或驗證措施；
- (k) 存取、竄改或使用標的服務中未公開部分；
- (l) 擅自進入或試圖進入您沒有許可權限的財產或地點，或是從事任何可能導致傷害、死亡、財產損壞、騷擾或其他法律責任的活動；
- (m) 上傳、公開、提交或傳輸任何符合以下情況之使用者內容，或建立符合以下情況之使用者名稱或帳戶名稱、或從事任何符合以下情況之行為：
  - (i) 侵害、侵占或違反第三方之專利、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契約權利、著作人格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公開權或隱私權、或第三方之其他任何權利；
  - (ii) 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規範，或鼓勵任何會違反相關法律或規範或導致民事責任的行為；
  - (iii) 構成詐欺、虛偽、誤導或欺騙性情事；
  - (iv) 造成重大傷害、種族歧視、貶抑、褻瀆、誹謗、汙衊、淫穢、色情、戀童、低俗或冒犯性情事；
  - (v) 提倡對任何個人或群體的歧視、偏執、種族主義、仇恨、騷擾或傷害；
  - (vi) 屬於暴力、霸凌或威脅情事、或助長暴力、洗錢或賭博、恐怖主義、或對任何人或法人個體造成威脅或不尊重之行動；
  - (vii) 以任何方式傷害未成年人；或
  - (viii) 提倡非法或有害活動或物質；
- (n) 從事任何符合以下情況的行為：
  - (i) 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規範，或鼓勵任何會違反相關法律或規範或導致民事責任的行為
  - (ii) 屬於詐欺、虛假、誤導或欺瞞行為，包括「惡意謾罵」；
  - (iii) 汙衊、淫穢、色情、低俗或冒犯性行為；
  - (iv) 提倡對任何個人或群體的歧視、偏執、種族主義、仇恨、騷擾或傷害；
  - (v) 對於標的遊戲、應用程式、其使用者或使用者社群造成中斷的行為、屬於暴力、霸凌或威脅情事、或助長暴力、恐怖主義、或對任何人或法人個體造成威脅或不尊重的行動；或
  - (vi) 提倡非法或有害活動或物質；
- (o) 妨礙或試圖妨礙任何使用者、主機或網路的存取，包括但不限於對標的服務或其任何使用者發送病毒、超載攻擊、汙濫攻擊、垃圾信件攻擊或郵件轟炸等；
- (p) 未取得當事人明確許可，在標的服務上向標的服務其他使用者蒐集或儲存任何可用於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無論係屬可單獨識別或與其他資訊結合後才能識別者；
- (q) 按我們自行判斷，其行為有損其他使用者按我們預期方式享受標的服務者，包括但不限於騷擾、使用辱罵性或冒犯性言語、放棄遊戲、破壞遊戲、發送垃圾郵件、破壞性行為、社交工程、或詐欺、或違反公共道德或公共政策的行為；
- (r) 冒充或虛偽陳述您跟任何人或法人個體之關係、或在訊息來源上欺騙或誤導接收訊息者，或是傳達任何具嚴重冒犯或威脅性質的資訊；

- (s) 利用 IP 代理或其他方法，掩飾自己的居住地，無論是否為規避標的服務對地理區域的限制或是其他任何目的；
- (t) 在其他人的遊戲帳戶上進行遊戲，以便「提升」該遊戲帳戶的地位、等級或排名；
- (u) 以任何對我們有不利影響、或對我們或標的服務導致負面形象的方式，使用標的服務，或是阻勸任何人使用標的服務功能的所有或任何部分；
- (v) 鼓勵、推廣、參與或促進其他任何人從事前述任何行為；或
- (w) 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規範。

如果您見到其他任何使用者違反任何該等規則者，請利用相關標的遊戲或標的服務的“Report Abuse”功能或部分（如有者），向我們通報該等情事，或者在 [support@sharkmob.com](mailto:support@sharkmob.com) 上與我們聯絡。

## 8. 標的服務的所有權

---

*我們標的服務，包括我們標的內容及標的遊戲，均由我們或我們授權人所擁有。我們標的服務可能會讓您上傳、張貼及儲存您所擁有的照片及其他內容。您保有這些內容的所有權，而我們則取得其相關授權。*

---

我們及我們的關係企業與授權人，擁有標的服務中之一切權益、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您同意不得移除標的服務所納入或隨附之任何著作權、商標、服務標章或其他專有權利之聲明。您瞭解並同意，您對於標的服務或任何標的遊戲或其任何標的內容，並不具有任何所有權權益。標的服務（並且尤其是標的遊戲）可能具內建軟體機制，用於防範使用者獲取對其他使用者不公平的優勢（該等行為稱為「作弊」，而該軟體稱為「作弊偵測軟體」）。我們得經自行斟酌，定期新增或更新我們的作弊偵測軟體。在符合我們的隱私權政策及相關法律情況下，標的服務及/或作弊偵測軟體得蒐集並傳輸跟作弊相關之遊戲帳戶、遊戲過程、及未授權程式或程序相關詳細資訊。如經我們全權斟酌認定您有作弊情事者，您同意我們得行使我們依本 EULA 所訂之任何或全部權利，包括終止本 EULA 以及您對我們標的服務之存取權限。此外，如果您在一款標的遊戲或標的服務中作弊，我們得終止您使用我們所有標的遊戲及標的服務之授權許可。

儘管我們沒有監控標的服務任何存取或使用情形之義務，亦無審查或編輯任何標的內容之義務，但是我們有權基於經營及公開標的服務事宜，從事該等行為，以確保本 EULA 確實受到遵循，維護我們認為可能受到威脅之人的健康或安全，保護我們的法律權利與救濟方式，通報犯罪或冒犯行為，或是遵守相關法律。我們得在任何時間，不作出通知的情況下，移除或停用任何標的內容的存取，但不一定要這麼做。我們得調查違反本 EULA 的情事或影響標的服務之行為，但非得一定要這麼做。

## 9. 虛擬商品與遊戲貨幣

---

我們可能在遊戲中向您提供一些酷炫功能，而這些酷炫功能是您必須付錢購買的。我們需要取得特殊許可授權，才能按您的付款方式收款。這些功能均為我們所有。

---

(a) 購買或取得虛擬商品與遊戲貨幣。在符合您所在司法轄區之相關外匯管制規範情況下，我們得在我們標的遊戲中提供若干升級功能與選項，而您可以用真實世界貨幣購買，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符合相關法律許可的遊戲內貨幣（下稱「**遊戲貨幣**」）、角色外觀、坐騎與交通工具、數位卡片、經驗值提升、遊戲內角色的裝備與其他客製化內容、以及可能某種程度上提升您標的遊戲體驗的其他數位外加物品（下稱「**虛擬商品**」）。除在標的遊戲的功能中另外向您告知外，遊戲貨幣與虛擬商品不得在標的遊戲之間移轉。您也可能在未購買的情況下，獲得若干虛擬商品與遊戲貨幣，例如：以遊戲獎品方式贈與。當您購買遊戲貨幣、虛擬商品、或標的遊戲本身（各稱為「**標的交易**」），您的購買作業會透過應用程式商店或我們向您提供的其他平台上所提供的功能辦理。在進行標的交易前，您應確保您完全理解用於規範您標的交易的協議，無論該協議為應用程式商店協議或其他付款平台協議（例如：我們的 WeGame 平台或第三方付款處理方的條款）。您可以購買虛擬商品或遊戲貨幣的數量與次數、或您標的交易的面向，均可能受到限制。舉例來說，您在任何時間可以（在遊戲中）持有或購買的遊戲貨幣可能會有上限，或是您每天可以進行的標的交易次數會有上限；這些額外限制可能會透過標的服務的功能向您告知。對於遊戲貨幣、虛擬商品或任何購買作業的費用、出帳方式及適用條款，我們可能不定時予以修改、修訂或補充，而且我們會把該等變更內容公布在本 EULA、或另以其他條款與條件或於相關網站公告之其他條款或協議中公告、或在標的遊戲中公告，或透過其他方式向您提供。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其他條款，應在公告時立即生效，並且應透過參酌方式，納入本 EULA 中。如有任何改變是您無法接受者，您可以在任何時間終止使用您的遊戲帳戶。

(b) 您的虛擬商品與遊戲貨幣授權許可。虛擬商品與遊戲貨幣均為數位物品，您對該等物品之使用情形，係受本 EULA 及應用程式商店協議之規範。虛擬商品與遊戲貨幣不具任何金錢價值，亦無法兌換成現金。虛擬商品與遊戲貨幣的全部或部分均為不可轉讓且不可交易，而且不得用於投資用途。虛擬商品與遊戲貨幣係以授權方式提供，而非以銷售方式提供。在您遵守本 EULA 條款及應用程式商店協議的情況下，我們茲向您授予以下授權：一項個人、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的有限權利與授權，讓您得就相關標的遊戲使用情形並且僅得在該標的遊戲中（除非我們另外向您告知您可以在多個標的遊戲中使用），使用您所取得（無論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任何虛擬商品或遊戲貨幣，除此之外，不得用於其他目的。除非我們在特定標的遊戲中明確表示許可外，您不得跟其他人從事任何該等虛擬商品或遊戲貨幣之交易。如果我們懷疑有任何未經授權或詐欺活動，或是為了更正任何虛擬商品或遊戲貨幣在您帳戶中之錯誤使用情形者，我們得取消、撤銷、或以其他方式阻止虛擬商品或遊戲貨幣之使用。

(c) 遊戲貨幣與虛擬商品之變更。除相關法律另外禁止外，我們經自行斟酌後，得修改、取代、替代、暫停、取消或移除任何遊戲貨幣或虛擬商品，包括您存取或使用遊戲貨幣或



虛擬商品的能力，且無須向您發通知或對您承擔責任。您同意，您不得基於下列事項，向我們、我們的關係企業、董事、高階主管、員工、代理人或授權人（下稱「**本公司當事人**」），主張或提出任何請求權主張：**(A)**您對任何遊戲貨幣或虛擬商品具有專有權益之主張；或**(B)**您基於**(I)**帳戶刪除或暫停，**(II)**標的遊戲調整導致虛擬商品或遊戲貨幣價值變更，或**(III)**本 EULA 之修改、終止或到期事宜，宣稱喪失遊戲貨幣或虛擬商品，並據以主張該等金錢價值損失。

## 10. 退款

在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下，**(i)** 所有標的遊戲、虛擬商品與遊戲貨幣，均持續屬於我們的財產，不具任何金錢價值，而且除非該等物品具有瑕疵、缺貨或未按我們提供規格運作者外，不得兌換或退款、或基於其他任何替代性補救方式，換取任何「真實世界」金錢或其他有價物品；**(ii)** 我們得在符合本 EULA 規定下，在任何時間撤銷您對該等標的遊戲、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之授權，並且不須向您發任何通知，亦不須向您承擔責任；及**(iii)** 當您購買並使用任何標的遊戲、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即表示您茲此放棄您的法定權利，不得撤回您對購買該等標的遊戲、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所為之協議，並且您同意，您對該標的遊戲、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無法取得任何退款（或其他任何救濟方式）。相關法律如不允許您放棄撤銷權者，您茲此同意，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該撤銷權應在您購買並交付您的標的遊戲、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後，立刻屆期失效。

## 11. Beta 測試

我們可能不定時提供我們其中一種標的服務的測試版（下稱「**測試版**」）。如名稱所示，測試版並非商業推出版本，不具適當運作的保證，並且也可能導致您系統其他部分無法適當運作。為了讓前面第 6 節向您授予之權限能擴展至測試版（亦即讓您具有使用測試版的許可），除了本 EULA 其餘規定外，您另外承認並同意以下條款：

**(a)** 我們在測試版進行測試期間，可能基於任何理由在任何時間，自動刪除或修改您電腦中所儲存之測試版相關資訊；

**(b)** 我們得在任何時間終止測試版測試，而這麼做會致使您無法進行的測試版遊戲，或使測試版無法適當運作。當我們終止測試版時，您應刪除您電腦本機的測試版資料，以及您自我們這裡收到的一切關於測試版的文件與材料；

**(c)** 當您使用測試版，必須以機密方式對待該測試版及其一切元素。「機密資訊」係指我們向您揭露、或由您存取或提供之任何測試版相關資訊（包括任何回饋意見及標的遊戲本身內容）。您同意下列事項：

**(i)** 除了依本 EULA 規定使用標的遊戲所必要情況下，您不得使用任何機密資訊；

**(ii)** 您應嚴格維護機密資訊之機密性，並且應以您保護自身機密資訊之注意程度予以保護，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合理注意程度；

**(iii)** 除經我們許可外，您不得向任何人或法人個體揭露機密資訊；及

(iv) 如未取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我們得經自行斟酌後，授予或拒絕該同意），您不得發布任何關於測試版或標的服務的公開聲明，包括公布或揭露任何測試版相關資訊（例如：螢幕截圖及規格等）。

(d) 我們終止測試版的情形，不得作為任何退款理由，而且您對測試版的參與，亦不會讓您有權獲得任何報酬或任何免費標的服務，包括任何標的內容及遊戲貨幣；以及

如我們釋出該特定標的遊戲的完整（非測試版）版本，我們可能允許您把該標的遊戲的遊戲進度接續至完整版。如我們允許您這麼做，您持續使用該標的遊戲的情況，將不再受本第 11 節規範限制，但仍將持續受本 EULA 其餘規定之規範限制。

## 12. 應用程式商店；主機遊戲

---

*標的遊戲如係透過應用程式商店向您提供者，或者您是在遊戲主機上進行遊戲者，可能會適用額外條款。*

---

標的遊戲如透過應用程式商店向您提供者（無論使用您的行動裝置或遊戲主機），您茲承認並同意附錄 B-1 針對該標的遊戲所訂之條款。

請注意，如果您是在遊戲主機上進行標的遊戲者，可能會適用額外條款：

- 如果您是在專有 PlayStation 系統上進行標的遊戲，包括但不限於 PlayStation、PlayStation 2、PlayStation 3、PlayStation 4、PlayStation 5、PlayStation Portable (PSP)、PlayStation Vita (PS Vita)、及 PlayStation Vita TV (PS Vita TV)，以及各款的一切疊代機與伺服器模擬等（各稱為「Sony 系統」），則敬請另外參閱附錄 B-2 的額外條款。
- 如果您是在 Xbox 主機上進行標的遊戲，請另外參閱附錄 B-3 的額外條款。
- 如果您是在任天堂主機上進行標的遊戲，請另外參閱附錄 B-4 的額外條款。

## 13. 回饋意見

---

*我們很樂意傾聽您的回饋意見，無論是好是壞。這樣能協助我們改善！但如果您提供回饋意見，我們需要能任意予以使用，並且無須向您付款。*

---

我們歡迎您針對標的服務的改善，給予我們回饋、意見及建議（下稱「回饋意見」）。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 [feedback@sharkmob.com](mailto:feedback@sharkmob.com) 或透過標的服務的功能（如有提供者），向我們提交回饋意見。如果您向我們提供任何回饋意見，您茲此向我們授予以下授權：一項依據您所擁有或控制之一切智慧財產權之非專屬、可轉讓、全球性、永久性、不可撤銷、全額付清、無權利金、且可再授權之授權，讓我們得以基於任何目的，在任何國家，針對回饋意見進行使用、複製、修改、據以建立衍生性作品、散佈副本、公開演出、公開展示及以其他方式利用。即便我們在一年期間內未行使我們依此授權所訂權利，此授權並不會失效或到期。如果您對回饋意見的權利，依相關法律規定，無法向我們授權者（例如著作人格權及其他個人權利），您茲此予以放棄並同意不主張

該等權利。您瞭解並同意，您可隨意提出您的回饋意見，且我們不需要使用您的回饋意見，以及您不會因您提出回饋意見而受到任何方式的報酬。您茲聲明並同意，您對於您向我們提供的回饋意見，擁有充分的權利，足以向我們及其他受影響當事人授予前述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或公開權或隱私權。

在張貼該等回饋意見時，您保證您的回饋意見係符合本 EULA 規定，並且您不會使用淫穢或冒犯性語言、或提交任何屬於或潛在屬於汙衊性、污辱性或仇恨性、侵犯他人隱私、傷害其他使用者、或違反相關法律之材料。

#### **14. 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著作權政策**

我們遵守著作權法並且期望我們的使用者亦遵守著作權法。根據我們的政策，使用者如不斷侵犯或我們認為使用者不斷侵犯著作所有權人的權利，我們得在適當情況下終止該使用者的遊戲帳戶。

#### **15. 第三方網站與資源**

---

*外部連結僅供您方便參考之用，但我們無法對外部連結做任何保證。*

---

標的服務可能含有連至第三方網站或資源的連結。我們提供該等連結，僅供方便參考之用，並且我們對該等網站或資源之內容、產品或服務或該等網站所顯示連結，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您承認如您使用任何第三方網站或資源，應由您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相關風險。

#### **16. 數據費用與行動裝置**

---

*本段落目的在提醒您，因您使用我們標的服務而可能發生之任何數據相關費用，您應自行承擔付款責任。*

---

您因使用我們標的服務而可能發生之一切數據相關費用，您應自行承擔付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行動網路、文字簡訊及數據費用。您在使用標的服務前，應先瞭解或詢問您的服務供應商，可能產生的費用包括哪些。

#### **17. 標的服務與 EULA 修訂**

---

*當我們更新本 EULA 時，您需要對更新版本表示同意後，才能繼續使用我們的標的服務。我們也有權利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更新標的服務的任何部分，因此我們要向您告知我們可以在任何時間更新標的服務。*

---

我們得在我們認有需要時，在任何時間更新本 EULA，但我們不一定需要這麼做。在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下，如果我們有任何更新，您會收到提示訊息，要求您下次存取標的服務時或是在以其他方

式向您告知更新版 EULA 時，對更新版 EULA 表示同意。您必須對更新內容表示同意後，才能繼續使用標的服務。

我們可能對標的服務提供補丁、更新或升級軟體，而且您必須予以安裝後，才能繼續使用標的軟體。我們可能在未向您做任何通知情況下，以遠距方式更新標的服務，而且您茲此同意我們套用該等補丁、更新及升級軟體。如果您的裝置能防止自動更新者，您必須先自行在您的裝置上手動更新標的服務後，才能存取標的服務。我們得在任何時間，修改、暫停、中斷、替代、取代或限制您對標的服務任何方面之存取權限。在符合相關法律限制下，您承認，任何角色資料、遊戲進度、遊戲客製內容、或其他跟您使用任何特定標的遊戲及其他標的服務獨具元素之相關資料，均可能在任何時間且未經我們通知情況下停止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套用任何補丁、更新或升級軟體後。您同意，我們對於標的服務不具任何維護或支援義務。

在符合相關法律限制下，我們得在任何時間，基於任何理由，變更標的服務、標的遊戲、虛擬商品、遊戲貨幣或標的內容的價格，並且不須向您為任何通知或對您負任何責任。

## 18. 免責條款

---

*我們對標的服務不做任何保證。*

---

在法律許可最大範圍內，標的服務係按其「現狀」提供，不具任何種類的保證。在未對前述規定做任何限制下，本公司當事人茲明確聲明，不對適銷性、符合特定用途、不受干預的使用體驗及無侵權情事做任何默示保證，亦不為任何因交易或使用所生之其他任何保證。本公司當事人對於標的服務是否符合您的要求，或是否不受中斷、安全、且無錯誤，概不為任何保證。本公司當事人對於標的服務的品質、準確度、即時性、真實性、完整性或可靠度，不為任何保證。

## 19. 責任限制

---

*本段落針對爭議發生時您可向我們求償的責任設下限制。*

---

在相關法律許可最大範圍內，對於因本 EULA 或標的服務、或標的服務之使用延誤或無法使用、或缺乏標的服務等情事所生或相關之：

- (a) 利潤喪失、
- (b) 收入喪失、
- (c) 存款喪失、
- (d) 資料喪失、或
- (e) 任何間接性、附帶性、結果性、特殊性、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賠償，

本公司當事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即便該情事屬於任一本公司當事人之錯誤、侵權（包括過失）、嚴格責任、保證補償、產品責任、違約、違反保證或其他行為，並且即便該本公司當事人曾被告知可能發生該等損害賠償。此外，在相關法律許可最大範圍內，本公司當事人因本 EULA 或標的服務所生或相關之總體責任，不得逾越：(A)您在導致該責任之事件發生前六個月期間，針對該特定標的遊戲或標的服務，已經向我們支付（如有者）或應向我們支付之總金額；或 (B)如(A)節不適用者，則為五十美元（US\$50）。這些針對損害賠償之責任限制與排除條款，即便在任何救濟方式無法提供適當補償時仍應適用，並且應屬於您與我們之間協議基礎的最基本要素。

縱使有前述規定，有些國家、州、省份或其他司法轄區，並不允許排除前列若干保證或責任限制，因此前述條款可能不適用於您。在該等司法轄區內，前述責任排除與限制條款，應在該等司法轄區法律所許可最大範圍內使用。此外，您可在您司法轄區可能享有額外法定權利，而您身為標的服務消費者而可能擁有之該等權利，並不會受到本 EULA 的影響。

## 20. 保證補償

---

*如果有人因您違反本 EULA 規定、或因您存取/使用標的服務，而向我們提出控訴，您同意在該等訴訟案中，為我們辯護或為我們支付辯護費用。*

---

本公司當事人及其員工、高階主管、董事、代理人、承包商及其他代表，如因 (a) 您存取或使用標的服務情事，或 (b) 任何經證實會構成您違反本 EULA 之主張，所衍生或以任何方式相關之一切請求權主張、請求、行動、損失、責任、成本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成本及專家證人費用等）者，您同意對其保證補償（亦即補償一切發生的損失）、為其支付法律防禦成本、並且使其不受損害。對於因本第 20 節所涵蓋之任何事項，導致我們應支付的款項或所承受的損失，無論其是否來自法院判決或和解內容，您同意予以補償。

## 21. 終止

---

*我們茲保留權利，得依據相關法律，在我們認為適當時，終止本 EULA。我們得終止本 EULA 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在您的地區結束提供遊戲，您違反本 EULA、或應用程式商店終止了您的應用程式商店帳戶。*

---

如果發生下列情況，在符合相關法律最大情況下，我們得暫停、修改、或終止您對標的服務（包括任何標的遊戲、虛擬商品及標的內容）之存取及使用權限，並且不必承擔任何責任或向您發任何通知：(a) 我們停止向地理位置相近地區的使用者提供標的遊戲者；(b) 您違反本 EULA 條款（包括應用程式商店協議以及本 EULA 所訂我們的其他政策）者；(c) 相關應用程式商店的所有權人終止您的應用程式商店帳戶者；或(d) 我們經自行斟酌，認有必要暫停或修改您對標的服務之存取或使用權限，或是終止本 EULA 者。您也可以透過在您的全部裝置上刪除或解除安裝標的遊戲，或是透過刪除您的應用程式商店帳戶，終止本 EULA。暫停或修改您對標的服務的存取或使用權限，將導致您無法存取及使用標的服務的部分或全部功能（按照我們自行斟酌而判定）。本 EULA 如經終

止，向您授予之權利會自動終止，而且您可能不再能行使該等權利或本 EULA。在符合相關法律限制下，我們得經自行斟酌，在該終止生效前，持續提供標的服務存取及使用權限。

依據相關法律要求，終止本 EULA 不需取得法院決定，終止即可生效，亦不需法院法警送達通知作為先決條件。

除法律有所規定外，在任何情況下，所有付款與費用均為不可退款，無論本 EULA 是否已受到終止。

以下段落於本 EULA 終止後應持續有效：第 8 節（僅限前二句）、第 13 節、第 19 節、第 20 節、第 22 節至第 26 節，以及第 21 節的本句話。

## 22. 爭議解決與準據法- 美國

本段落僅限您在美國存取或使用標的服務或曾在美國購買標的服務。

---

*您同意遵守加州的法律。任何案件將交由加州北區的法院處理。*

---

(a) 準據法與審判地選擇。本 EULA 及其相關任何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因本 EULA、標的遊戲、或標的服務所衍生或相關之任何爭議、糾紛、差異、或請求權主張，包括 EULA、標的遊戲或標的服務之存在、有效性、解釋、效能、違法或終止情事、或因本 EULA、標的遊戲、標的服務所生或相關之任何非契約性義務相關爭議（統稱「**爭議**」），應受美國聯邦仲裁法（**Federal Arbitration Act**）、聯邦仲裁相關法律、以及加州法律的規範，並且不適用其衝突法相關規定。除第 22 節另外明確規定外，對於您與我們不需透過仲裁解決的一切爭議（定義如後），應由加州北區的州法院及聯邦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而且您與我們各自拋棄對該等法院作為管轄法院及審判地之任何異議權利。

---

*美國居民：我們之間如有任何爭議，我們同意透過仲裁方式解決（在您住家區域），而非透過法院訴訟。您亦同意不參與對我們提出控訴的集體訴訟。（這部分段落較長，因此我們為各部分提供簡短說明。）*

---

(b) 爭議的強制仲裁。我們各自同意，任何爭議都將僅透過具拘束力的個別仲裁解決，而非透過集體、代表人、合併訴訟或法律程序解決。您與我們均同意，本 EULA 之解釋與執行相關事宜，應以美國聯邦仲裁法為準據法，而且我們各自放棄透過陪審團審理或參與集體訴訟的權利。本仲裁規定於本 EULA 終止後應持續有效。

(c) 仲裁地點。如果您是美國居民，仲裁會在您居住的縣進行，並排除其他所有審判地。

---

*符合小額賠償法院的爭議或涉及侵害我們智慧財產權的爭議，不需透過仲裁方式處理。*

---

(d) 除外情形。作為前述第 22(b) 節的有限除外情形：(i)如符合小額賠償法院資格者，我們雙方得在小額賠償法院尋求解決爭議，以及(ii)我們各自保留權利，得向法院尋求禁制令或其他衡平法救濟方式，以防範（或禁止）我們的智慧財產權受到侵害或侵占。

---

*應適用美國仲裁協會的消費者仲裁規則。除我們另外同意外，仲裁會在您居住地附近進行。*

---

(e) 進行仲裁與仲裁規則。仲裁應由美國仲裁協會（下稱「AAA」）依其當時有效的消費者仲裁規則（下稱「AAA 規則」）辦理，但如經本 EULA 修改者除外。AAA 規則可在 [www.adr.org](http://www.adr.org) 查看，或是撥打 1-800-778-7879 索取。欲提出仲裁之當事人必須向 AAA 提交一份書面仲裁請求，並且按照 AAA 規則，向另一方當事人為通知。AAA 提供的仲裁請求表格，可在 [www.adr.org](http://www.adr.org) 取得。

任何仲裁審理都會在您所居住的縣（郡區）辦理，但我們雙方如同意在不同地點辦理者除外。各當事人同意，仲裁人對於本仲裁協議之解釋、適用性、可執行性及範圍相關問題，應具有專屬決定權限。

---

*除非您的請求權主張屬於濫訴，或超過 10,000 美元，否則我們會支付申請仲裁費、行政費及仲裁人費用。我們不會向您尋求律師費用，但是如果您勝訴，您可以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向我們尋求律師費用。*

---

(f) 仲裁成本。申請仲裁費、行政費及仲裁人費用之支付，將以 AAA 規則為準據法。除仲裁人認定您所提爭議屬於濫訴外，您的爭議金額如為 10,000 美元以下者，我們將支付所有申請仲裁費、行政費及仲裁人費用及開支。如果我們贏得仲裁，我們會支付我們的一切律師費用及成本，並且不會向您尋求該等費用。如果您贏得仲裁，您有權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獲得律師費用與開支之賠償。

---

*除第 (d) 節所訂情況外，仲裁僅得針對尋求禁制令之當事人，並在該禁制令必要範圍內，授予禁制令之決定。欲尋求公共禁制令者，應透過民事法院進行訴訟。*

---

(g) 禁制令與宣告性救濟。除前述第 (d) 節規定情況外，仲裁人應基於任一方當事人所為主張之事實根據，釐清一切責任相關議題，並且應僅對尋求救濟之該方當事人，並在為該當事人主張救濟所必要範圍內，授予宣告性救濟或禁制令。在您或我們贏得請求權主張並尋求公共禁制令的情況下（公共禁制令的主要目的及效果，係禁止嗣後可能對公共造成危害的非法行為），該等救濟之權利及其所涉範圍，應在具管轄權民事法院進行訴訟，而不得透過仲裁進行。您與我們同意，對於涉及公共禁制令任何議題之訴訟應先暫停，直到仲裁案任何個別主張的事實根據判定結果後再繼續。

---

您同意不參與集體訴訟，並且僅以個人身份提出請求權主張。您的爭議不得與其他人的請求權主張合併。

---

(h) 集體訴訟權利拋棄。您與我們同意，各當事人僅得以其個人身份，向另一方當事人提出請求權主張，不得以擬提起集體或代表人訴訟程序的原告或集體成員身分提出請求權主張。此外，各當事人爭議如係透過仲裁解決者，仲裁人不得把其他人的請求權主張與您的請求權主張合併在一起，亦不得以何代表人或集體法律程序方式審理案件。如本項規定被認為無法執行者，則本爭議解決規定（第 22 節）應全部無效。

---

如法院認定本節部分規定無法執行者，其餘部分應持續有效。

---

(i) 可分割性。除前述第 22(h) 節任何規定外，如仲裁人或管轄法院認定，本 EULA 任何部分無效或無法執行者，本 EULA 其餘部分仍應持續有效。

### 23. 爭議解決與準據法- 美國境外

本段落僅限您在美國境外存取或使用標的服務或曾在美國境外購買標的服務。

---

如果您位於美國境外，您同意以新加坡法律為準據法。我們之間如有任何爭議，我們同意會透過仲裁方式解決，並且我們各自承擔自己的費用。

---

(a) 準據法。您同意任何因本 EULA、標的遊戲、或標的服務所衍生或相關之任何爭議、糾紛、差異、或請求權主張，包括 EULA、標的遊戲或標的服務之存在、有效性、解釋、效能、違法或終止情事、或因本 EULA、標的遊戲、標的服務所生或相關之任何非契約性義務相關爭議（統稱「爭議」），應受新加坡法律的規範，並且不適用其衝突法規定，並且排除 1980 年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的適用。任何法律或規範如規定契約文字應以不利於契約擬訂人之方式做解釋者，不適用於本 EULA。

(b) 爭議解決。任何爭議均會提交至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下稱「SIAC」）並依據仲裁通知送達時有效之 SIAC 仲裁規則做最後爭議解決，該規則被視為以參酌方式納入本條款中。

(c) 仲裁規則。仲裁將依新加坡法律辦理，仲裁地為新加坡且仲裁程序語言為英文。仲裁庭由三 (3) 名仲裁人組成，各方當事人應分別於仲裁通知送達後三十 (30) 日內提名一位仲裁人。該等仲裁人之任命應經 SIAC 確認，且該兩名仲裁人將收受關於第三名仲裁人之指示，並應在他們受 SIAC 確認任命後十 (10) 日內，對第三名仲裁人達成協議。任一方當事人如未能任命仲裁人，或兩名仲裁人無法在十 (10) 日內對第三名仲裁人達成協議者，該等仲裁人將由 SIAC 秘書長任命。仲裁人僅會在本 EULA 所允許之損害賠償範圍內，作出仲裁決定。



(d) 費用。各當事人對於任何該等仲裁，應自行支付其自身成本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惟各當事人應共同分攤仲裁人之費用與成本。

(e) 禁制令。縱使本 EULA 有其他相反規定，任一方當事人仍得向管轄權法院聲請禁制令或其他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救濟方式。

## 24. 禁止轉讓

---

您不得向其他任何人轉讓或移轉本 EULA 。

---

如未取得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透過法律運作或其他方式，移轉或轉讓本 EULA。如未取得該等同意，而試圖轉讓或移轉本 EULA 之情事者，不具任何效力。縱使本章節標題所述，我們得任意轉讓或移轉本 EULA，不受限制。在符合前述規定限制下，本 EULA 應對各當事人、其繼承人及許可受讓人具有拘束力，並且符合其各自的利益。

## 25. 其他規定

---

本 EULA 係我們的完整協議（無另外其他承諾）。正式版本為英文版。如本 EULA 有任何部分不適用者，其餘部分應盡可能維持效力。我們如未執行本 EULA 任何部分，並不代表我們嗣後不會予以執行，或是不會執行我們其他權利。此外，除應用程式商店外，您和我們以外之其他人無法執行本 EULA。

---

(a) 完整協議。本 EULA 及本 EULA 中提及之其他任何文件或資訊，構成您與我們間就標的服務之完整專屬瞭解，並取代先前您與我們就標的服務所為之一切口頭或書面瞭解或協議。

(b) 語言。本 EULA 原始語言為英文；任何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您所在國家法律如規定本 EULA 應以其他任何語言書寫或解釋者，在相關法律許可最大範圍內，您茲此拋棄該等權利。

(c) 可分割性。本 EULA 係說明若干法律權利。依據您所屬司法轄區的法律，您可能擁有其他權利。您所在司法轄區法律如不允許改變您的權利者，本 EULA 並未改變您依據您所在司法轄區法律所享有的權利。如前所述，本 EULA 對於保證與救濟之限制與排除條款，可能不適用於您，因為您的司法轄區可能針對您的特定情況下，不允許該等條款之適用。本 EULA 部分條款如被任何司法轄區法院或審判庭認定無法執行者，該等條款應在相關法律許可最大範圍內並在符合第 22(h) 節限制下受到執行，而本 EULA 其餘條款應持續保有完整效力與效果。

(d) 禁止權利拋棄。除本 EULA 有明確書面規定外，您與我們的作為或不作為，並不會依本 EULA 規定建立其他任何權利。我們如未能執行本 EULA 任何權利或規定者，不得被視為拋棄該等權利或規定。對任何該等權利或規定之拋棄，僅在透過我們合法授權代表書面

簽署同意後，始為有效。除本 EULA 明確規定外，任一方當事人行使其依本 EULA 所訂之任何救濟方式，不得影響其依本 EULA 或其他法規所訂之其他救濟方式。

(e) 第三方權利。除第 12 節所述情況外，非屬本 EULA 當事人之任何人，不具有執行本 EULA 任何條款之權利。

## **26. 聯絡資訊**

如果您對本 EULA 或標的遊戲有任何問題，請透過我們的支援電子郵件地址與我們聯絡。

## 附錄 A-1：越南居民的附加條款

**授權限制：**除了第 7 節所訂授權限制外，您對於所提供標的服務，還同意以下規定：

- (a) 遵守越南的網路安全法律；
- (b) 盡速向主管機關提供網路安全防護、網路安全威脅及任何網路安全入侵/侵犯相關資訊；及
- (c) 執行主管機關的網路安全規定與指導原則，協助並促進主管機關、機構及負責人執行網路安全防護措施。

**終止或暫停通知：**我們如暫停或終止您對標的服務之存取權限者，應在終止或暫停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向您作出通知。

**準據法：**第 23(a)節所載之任何本 EULA 相關法律行動應依據新加坡法律解決之準據法條款，應僅在該等法律未與越南法律基礎原則相異情況下適用。

## 附錄 A-2：俄羅斯居民的附加條款

我們是依據瑞典法律註冊之公司，登記地址在 Stortorget 11, 211 22, Malmö, 瑞典，公司註冊號碼為 559069-1787，並且 VAT 編號為 SE 559069178701。

**著作人格權：**本 EULA 中任何關於著作人格權之拋棄條款，對您而言不適用。不過您明確允許我們以匿名且不標您姓名的方式，使用任何使用者內容（如適用者），並且允許我們以我們認為合理適當的方式，對使用者內容進行編輯、修訂、剪裁、註解、製作插圖、或提供其他任何意見。

### 附錄 A-3：印度居民的附加條款

除第 7 節之授權限制外，您也同意不得以任何危害印度的統一、完整、國防、安全或主權、或與他國的友好關係、或公共秩序的方式，使用標的服務，亦不得以煽動任何認定犯罪、或妨礙任何犯罪調查或污辱其他任何國家的方式，使用標的服務。

如您欲提出任何使用者內容相關申訴者（下稱「申訴」），您可以透過 [grievance@sharkmob.com](mailto:grievance@sharkmob.com) 聯絡我們的申訴主管。

## 附錄 A-4：摩洛哥居民的附加條款

本 EULA 中，「我們」係指依據瑞典法律設立註冊之公司，登記辦公室地址在 Stortorget 11, 211 22, Malmö, 瑞典，公司註冊號碼為 559069-1787，並且 VAT 編號為 SE 559069178701。

**對於遊戲貨幣、虛擬商品或任何購物情形所適用之費用、出帳方式及條款之修訂與變更情事：**縱有第 9 節規定，對於遊戲貨幣、虛擬商品或任何購物情形所適用之費用、出帳方式及條款之修訂與變更情事，應在您妥善收受通知後立即生效，並且應透過參酌方式納入本 EULA 中。如有任何變更是您無法接受者，您得在任何時間，拒絕該等變更並終止使用您的遊戲帳戶。

**遊戲貨幣與虛擬商品之變更。**第 9(c) 節規定之放棄通知規定，對您而言不適用。除相關法律另外禁止外並且在符合合理通知限制下，我們經自行斟酌後，得修改、取代、替代、暫停、取消或移除任何遊戲貨幣或虛擬商品，包括您存取或使用遊戲貨幣或虛擬商品的能力。

**法律追索權：**第 1 節與第 9(c) 節中，任何關於購買遊戲貨幣、虛擬商品或任何購物情形之法律追索權的權利拋棄規定，對您而言不適用。

**著作人格權：**本 EULA 中任何關於著作人格權之拋棄條款，對您而言不適用。不過您明確允許我們以匿名且不標您姓名的方式，使用任何使用者內容（如適用者），並且允許我們以我們認為合理適當的方式，對使用者內容進行編輯、修訂、剪裁、註解、製作插圖、或提供其他任何意見。

**退款：**縱有本 EULA 第 10 節規定，如未經任何合理通知或無任何嚴重不當行為者，我們不得撤銷您對已購買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及/或其他任何購買物品之授權。您亦可在您接受授權後（或視情況，在每次購物後）七 (7) 日期間，行使您的撤銷權。

此外，如我們無法在七 (7) 日內，兌現您的任何購買內容者，您的撤銷權期間應依據摩洛哥法律 31-08 節消費者保護規定，在您初始七 (7) 日撤銷期間屆期後，額外延長八 (8) 日。

**標的服務與 EULA 修訂：**縱有本 EULA 第 17 節規定，您會收到提示訊息通知，請您接受或拒絕任何標的服務與 EULA 修訂。如有任何變更是您無法接受者，您得在任何時間，拒絕該等變更並終止使用您的遊戲帳戶。

**免責條款：**第 18 節規定應適用於已購買的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惟該等購買內容應符合並遵循其在購買時所宣稱之特性與說明。

**保證補償：**您對我們保證補償的義務，應以我們基於您的作為、錯誤或重大過失所直接導致之實際損害為限。

**爭議解決與準據法 - 美國境外：**任何因本 EULA、標的遊戲、或標的服務所衍生或相關之任何爭議、糾紛、差異、或請求權主張，包括 EULA、標的遊戲或標的服務之存在、有效性、解釋、效能、違法或終止情事、或因本 EULA、標的遊戲、標的服務所生或相關之任何非契約性義務相關爭議（統稱「爭議」），應依據摩洛哥法律解決。

如發生爭議，管轄法院應為在您居住地具管轄權之法院。

**語言：**本 EULA 係以阿拉伯文翻譯本向您提供。

## 附錄 A-5：突尼西亞居民的附加條款

**著作人格權：**本 EULA 中任何關於著作人格權之拋棄條款，對您而言不適用。不過您明確允許我們以匿名且不標您姓名的方式，使用任何使用者內容（如適用者），並且允許我們以我們認為合理適當的方式，對使用者內容進行編輯、修訂、剪裁、註解、製作插圖、或提供其他任何意見。

**退款：**縱有本 EULA 第 10 節規定，如未經任何合理通知或無任何嚴重不當行為者，我們不得撤銷您對已購買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及/或其他任何購買物品之授權。您亦可在您接受授權後（或視情況，在每次購物後）十 (10) 日期間，行使您的撤銷權。

**免責條款：**第 18 節規定應適用於已購買的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惟該等購買內容應符合並遵循其在購買時所宣稱之特性與說明。

## 附錄 A-6：澳洲居民的附加條款

在本附錄 6 中：名詞「**標的服務**」係為以下項目之統稱，有時候亦可個別指稱：**(a)**各款標的遊戲，以及**(b)**我們為搭配或支援標的遊戲所提供之任何網站、軟體或其他服務，無論是否安裝或使用於電腦、遊戲主機或行動裝置（亦即如同 EULA 所定義）。如果我們單獨使用「**服務**」一詞，不含「**標的**」者，係指我們依據本 EULA 規定，向您提供之任何利益、特權或便利措施。「**澳洲消費者保護法**」係指**競爭與消費者法（2010 年）**附錄二。

**著作人格權**：本 EULA 中任何關於著作人格權之拋棄條款，對您而言不適用。不過您明確允許我們以匿名且不標您姓名的方式，使用任何使用者內容（如適用者），並且允許我們以我們認為合理適當的方式，對使用者內容進行編輯、修訂、剪裁、註解、製作插圖、或提供其他任何意見。

**授權 - 零售購買**：縱有本 EULA 第 6 節規定，我們的代碼與金鑰應享有澳洲消費者保護法禁止排除之保證。依據澳洲消費者保護法，如果我們被視為代碼或金鑰之製造者，您可以選擇向我們尋求救濟，而非向您購買代碼或金鑰的第三方尋求救濟。除了我們依澳洲消費者保護法所訂之義務外，對於向任何第三方購買之代碼或金鑰，或是購買情事違反任何相關外匯管制規範者，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虛擬商品與遊戲貨幣的變更**：縱有本 EULA 第 9 節規定，我們的標的服務與標的遊戲應享有澳洲消費者保護法禁止排除之保證。

**退款**：縱有本 EULA 第 10 節規定，退款規定應符合相關法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澳洲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所有標的遊戲、虛擬商品與遊戲貨幣，不得兌換或退款、或基於其他任何替代性救濟方式，換取任何「真實世界」金錢或其他有價物品，但如我們依澳洲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有向您提供救濟義務者，或該等物品具有瑕疵、缺貨或未按我們提供規格運作者，不在此限。

**Beta 測試**：縱有本 EULA 第 11 節規定，除依據澳洲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您另外有權取得救濟外，我們對測試版之終止情事及您對測試版之參與情事，並未賦予您取得任何報酬之權利、或取得任何免費標的服務之權利，其中包括任何標的內容及遊戲貨幣。

**從應用程式商店存取標的遊戲**：縱有本 EULA 第 12 節規定，標的遊戲如透過應用程式商店向您提供者，本 EULA 的規定應受到我們依據澳洲消費者保護法所應承擔義務之規範限制，且不得排除該等義務。

**免責條款**：縱有本 EULA 第 18 節規定，對於您直接向我們取得之標的服務，我們的標的服務應享有澳洲消費者保護法禁止排除之保證。此外，即便您透過第三方取得我們的標的服務，按照澳洲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如果我們是標的服務之製造商，您可能有權向我們取得救濟。向我們購買之第三方品牌產品，可能也享有澳洲消費者保護法禁止排除之保證。

本 EULA 第 18 節之免責條款，僅得在法律許可範圍內適用，包括澳洲消費者保護法所許可範圍。

**責任限制**：縱有本 EULA 第 19 節規定，任何責任限制聲明，僅得在相關法律許可情況下始為有效，其中包括澳洲消費者保護法，該法訂立了禁止排除之保證與救濟方式。發生違反消費者保證之情況下，您依澳洲消費者保護法有權向我們取得之救濟，取決於我們是否為您標的服務之供應商及/或製造商，以及情況為重大違規或輕微違規。



舉例來說，如果我們對您而言，屬於標的服務的供應商，服務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您有權撤銷您與我們的服務契約，並且就未使用部分取得退款，或是按其減少的價值取得補償。您也有權利就商品的重大違規情事，選擇退款或更換貨品。如果商品或服務的違規情事未構成重大違規者，您有權在合理期限內要求更正該違規情事。如未能更正者，您有權取得商品的退款，以及取消服務的契約並取得任何尚未使用部分之退款。對於因商品或服務發生違規情事所生之其他任何可合理預見之損失或損害，您有權取得補償。

終止：縱有本 EULA 第 21 節規定，您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有權取得澳洲消費者保護法所訂救濟方式。

**爭議解決與準據法 - 美國境外。**縱有本 EULA 第 23 節規定，準據法相關規定僅得在法律許可範圍內適用，並且對於在享有不得排除法定權利所在地之法院提出法律行動，不得受到阻礙。

## 附錄 A-7：歐盟、英國、巴西居民的附加條款

在本附錄 A-7 中：如果您是歐盟、英國、或巴西的居民，或您位於歐盟、英國、或巴西者，EULA 係您與 Sharkmob AB 之間的法律協議，該法人個體係一在瑞典註冊設立之公司，其登記辦公室位於 Stortorget 11, 211 22, Malmö, 瑞典，公司登記編號為 559069-1787，並且 VAT 為 SE 559069178701。

**虛擬商品與遊戲貨幣：**縱有本 EULA 第 9(c) 節規定，您同意，您不得基於下列事項，向我們、我們的關係企業、董事、高階主管、員工、代理人或授權人（下稱「**本公司當事人**」），主張或提出任何請求權主張：**(A)** 您對任何遊戲貨幣或虛擬商品具有專有權益之主張者；或**(B)** 您因基於**(I)** 本 EULA 規定之帳戶刪除或暫停事宜，或**(II)** 本 EULA 規定之對本 EULA 進行修改、終止或到期事宜，宣稱喪失遊戲貨幣或虛擬商品，並據以主張該等金錢價值損失者。

**免責條款。**本 EULA 第 18 節全部規定，以下列條文取代：

本公司當事人（亦即我們、我們的關係企業、董事、高階主管、員工、代理人及授權人），對於標的服務是否時刻符合您的要求、或是否能以不中斷、安全、無錯誤的方式向您提供，概不作出任何保證。

**責任限制：**本 EULA 第 19 節全部規定，以下列條文取代：

### 19. 責任限制

(a) 本 EULA 內容並未排除或限制我們基於以下事項之責任：**(A)** 因我們過失所導致之死亡或個人傷害；**(B)** 詐欺或虛偽不實陳述；或 **(C)** 如我們排除或限制我們責任即構成非法情事之任何事項。

(b) 在未對第 19(a) 節造成影響的情況下，如我們未遵守本 EULA 規定，而導致您承受損失或損害，其中屬於我們違反本 EULA 或我們過失情事之可預見結果者，我們應予以承擔責任，但對於非不可預見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不須承擔責任。損失或損害如屬我們違規之顯然結果，或是在本 EULA 對您和我們變成具有拘束力時，您與我們所預期者，則屬於可預見的損失或損害。

(c) 在未對前述第 19(a) 節造成影響情況下，在相關法律許可最大範圍內，本公司當事人因本 EULA 或標的服務所生或相關之整體責任，不得逾越：**(A)** 您就特定標的遊戲或標的服務，已經向我們支付（如有者）或應向我們支付之總金額；或 **(B)** 如**(A)** 不適用者，則為五十美元（US\$50）。

縱使有前述規定，有些國家、州、省份或其他司法轄區，並不允許排除前列若干保證或責任限制，因此前述條款可能不適用於您。在該等司法轄區內，前述責任排除與限制條款，應在該等司法轄區法律所許可最大範圍內使用。此外，您可在您司法轄區可能享有額外法定權利，而您身為標的服務消費者而可能擁有之該等權利，並不會受到本 EULA 的影響。

**終止：**縱有本 EULA 第 21 節規定，除相關法律有所規定外，我們得經自行斟酌，在該終止生效前，持續提供標的服務之存取及使用權限。如我們因您違反本 EULA 情事，或基於我們無法合理掌控之情況，而終止本 EULA 者，我們無須對您承擔任何責任。

**爭議解決：**本 EULA 第 23 節全部規定，以下列條文取代：

**23. 爭議解決與準據法 - 歐盟與英國：**如果您在歐盟或英國存取或使用標的服務，或曾在歐盟或英國購買標的服務者，應適用以下條款：

(a) 本 EULA 應以英格蘭法律為準據法。如此即意味者您對標的服務之存取與使用情形、您對虛擬商品及標的內容之購買情形、及其所生或相關之任何爭議或請求權主張（包括非契約性爭議或請求權主張），應以英格蘭法律為準據法。

(b) 對於依本 EULA 所發生之任何爭議，您得經自行斟酌後，在英格蘭的法院提出，或者如果您是歐盟成員國的慣常居民者，您得向您慣常居住國家的管轄權法院提出，這些法院（並排除其他任何法院）具有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管轄資格。對於因本 EULA 所生之任何爭議，如果是在歐盟成員國發生者，我們會在您慣常居住國家的管轄法院提出，否則即會在英格蘭的法院提出。

(c) 您作為消費者，如果您是歐盟居民並且我們在您居住的成員國提供標的服務者，您將享有您居住國法律規定之任何強制性條款。本 EULA（包括第 23 節規定）不影響您依該等當地法律強制性條款的消費者權利。

(d) 如要瞭解更多有關線上爭議解決資訊，請透過此連結，前往歐盟執委會的網站：<http://ec.europa.eu/consumers/odr/>。此連結係依據歐洲議會與歐洲理事會法規 (EU) 524/2013 號規定提供，並且僅做為參考之用。我們並無義務並且無意願參與線上爭議解決。

**禁止轉讓：**縱有本 EULA 第 24 節規定，我們得隨意移轉或轉讓本 EULA 而不受限制，惟：(a)我們應向您提出該等移轉或轉讓通知 (b) 您如不同意該移轉或轉讓情事，即終止本 EULA。

**語言：**縱有本 EULA 第 25(b) 節規定，本 EULA 的原始語言為英文；任何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或僅作為滿足法令遵循義務之用

**英國居民適用之額外條款：**以下額外條款應適用於英國居民：

零售購買。縱有本 EULA 第 6(d) 節規定，所有關於外匯管制規範的條款均屬無效。

虛擬商品與遊戲貨幣之取消。縱有本 EULA 第 10 節規定，您應具有取消您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的法定權利。請參閱本附錄之附件 1，以查看更多資訊。如果您並非直接向我們購買該等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者，您的取消權詳細內容，應依據該相關第三方的條款規定辦理。不過，如果您係直接向我們購買該等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者，應適用以下規定：

(i) 在您與我們針對我們向您提供該等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情事，訂立本 EULA 或其他協議之前，我們會請您確認下列事項：**(A)**您希望在您購買後，立即取得該等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並且**(B)**當您提供該確認後，即表示您放棄相關法律所訂之取消權利；並且

(ii) 因此，當您提供該確認，即表示您放棄相關法律所訂之取消購買該等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的權利。

EULA 修訂。縱有本 EULA 第 17 節規定，如果我們需要更新本 EULA，我們會針對該等變更，向您提供三十日事先書面通知，並且在該通知期間屆滿後，您將收到提示訊息，要求您在下次存取標的服務，或者以其他方式向您告知經更新 EULA 後，對經更新的 EULA 表示同意。您必須對更新內容表示同意後，才能繼續使用標的服務。除了讓您在能持續使用任何您已向我們購買之任何虛擬內容及/或遊戲貨幣所必要情況之外，您同意我們對於標的服務不具任何維護或支援義務。

保證補償。本 EULA 第 20 節全部規定，以下列條文取代：

20. 刻意略去。

**法國居民適用之額外條款：**以下額外條款應適用於法國居民：

零售購買。縱有本 EULA 第 6(d) 節規定，所有關於外匯管制規範的條款均屬無效。

虛擬商品與遊戲貨幣之取消。縱有本 EULA 第 10 節規定，您應具有取消您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的法定權利。請參閱本附錄之附件 1，以查看更多資訊。如果您並非直接向我們購買該等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者，您的取消權詳細內容，應依據該相關第三方的條款規定辦理。不過，如果您係直接向我們購買該等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者，應適用以下規定：

(i) 在您與我們針對我們向您提供該等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情事，訂立本 EULA 或其他協議之前，我們會請您確認下列事項：**(A)**您希望在您購買後，立即取得該等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並且**(B)**當您提供該確認後，即表示您放棄相關法律所訂之取消權利；並且

(ii) 因此，當您提供該確認，即表示您放棄相關法律所訂之取消購買該等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的權利。

資格與註冊。對於在您遊戲帳戶中所發生之一切活動，應由您自行承擔責任，無論您是否知悉該等活動，但如您能證明該等使用情事屬詐欺者除外。如果您認為您的遊戲帳戶已經不再安全，您必須立刻透過我們的支援電子郵件地址通知我們。

授權。本 EULA 第 6(a)節、第 6(b)節、第 9(b)節及第 13 節所定義之授權，其範圍為全球性，其授權期間為智慧財產權保護期間。

著作人格權。本 EULA 中任何關於著作人格權之拋棄條款，對您而言不適用。

EULA 修訂。縱有本 EULA 第 17 節規定，如果我們需要更新本 EULA，我們會針對該等變更，向您提供三十日事先書面通知，並且在該通知期間屆滿後，您將收到提示訊息，要求您在下次存取標的服務，或者以其他方式向您告知經更新 EULA 後，對經更新的 EULA 表示同意。您必須對更新內容表示同意後，才能繼續使用標的服務。除了讓您在能持續使用任何您已向我們購買之任何虛擬內容及/或遊戲貨幣所必要情況之外，您同意我們對於標的服務不具任何維護或支援義務。

保證補償。本 EULA 第 20 節全部規定，以下列條文取代：

20. 刻意略去。

調解：您有權利依據本協議規定，請調解員解決爭議。依據法國消費者法典第 L 616-1 條規定，我們應向您告知我們已選擇的調解員為：

Le service du Médiateur du e-commerce de la FEVAD  
60 rue la Boétie  
75008 PARIS  
[mediateurduecommerce@fevad.com](mailto:mediateurduecommerce@fevad.com)  
<https://www.mediateurfevad.fr/>

德國居民適用之額外條款：以下額外條款應適用於德國居民：

零售購買。縱有本 EULA 第 6(d) 節規定，所有關於外匯管制規範的條款均屬無效。

虛擬商品與遊戲貨幣之取消。縱有本 EULA 第 10 節規定，您應具有取消您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的法定權利。請參閱本附錄之附件 1，以查看更多資訊。如果您並非直接向我們購買該等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者，您的取消權詳細內容，應依據該相關第三方的條款規定辦理。不過，如果您係直接向我們購買該等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者，應適用以下規定：

(i) 在您與我們針對我們向您提供該等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情事，訂立本 EULA 或其他協議之前，我們會請您確認下列事項：**(A)**您希望在您購買後，立即取得該等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並且**(B)**當您提供該確認後，即表示您放棄相關法律所訂之取消權利；並且

(ii) 因此，當您提供該確認，即表示您放棄相關法律所訂之取消購買該等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的權利。

著作人格權。本 EULA 中任何關於著作人格權之拋棄條款，對您而言不適用。

EULA 修訂。縱有本 EULA 第 17 節規定，如果我們需要更新本 EULA，我們會針對該等變更，向您提供三十日事先書面通知，並且在該通知期間屆滿後，您將收到提示訊息，要求您在下次存取標的服務，或者以其他方式向您告知經更新 EULA 後，對經更新的 EULA 表示同意。您必須對更新內容表示同意後，才能繼續使用標的服務。除了讓您在持續使用任何您已向我們購買之任何虛擬內容及/或遊戲貨幣所必要情況之外，您同意我們對於標的服務不具任何維護或支援義務。

責任限制。前述 EULA 第 19(a) 節，應做以下修訂：

本 EULA 內容不得排除或限制我們基於以下事項之責任：**(a)** 與蓄意作為 ('Vorsatz') 與重大過失 ('grobe Fahrlässigkeit') 相關者；**(b)** 對生命、肢體完整性/身體或健康造成傷害者；**(c)** 依據德國產品責任法 ('Produkthaftungsgesetz') 條款所規定者；及/或 **(d)** 依據我們提供的保證者。

我們應對違反重大義務所導致之損失承擔責任。「重大義務」係指構成本 EULA 核心要點之基本義務，這些基本義務對於本 EULA 之訂立以及您可能信賴之義務履行情形，具有決定性因素。如因為微小過失 ('leichte Fahrlässigkeit')，而違反重大義務者，我們所生責任，應依據前述 EULA 第 19(c) 節規定受到限制。

保證補償。本 EULA 第 20 節全部規定，以下列條文取代：

20. 刻意略去。

**巴西居民適用之額外條款：**以下額外條款應適用於巴西居民：

EULA 修訂。縱使本 EULA 有任何相反規定，對於應用程式貨幣、虛擬商品或任何購物情形所適用之費用、出帳方式及條款之修訂與變更、修訂、補充或其他條款，應在您收受來自我們任何形式的變更通知後三十日生效。

著作人格權。本 EULA 中任何關於著作人格權之拋棄條款，對您而言不適用。

爭議解決 - 巴西。縱使本 EULA 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果您在巴西存取或使用標的服務，或曾經在巴西購買標的服務者，您同意本 EULA 相關任何法律行動，應依據巴西法律解決，而且因本 EULA 所生或相關之任何爭議，應以巴西的法院為專屬法院，惟消費者得選擇在其居住地的法院進行訴訟。

## 附錄 A-7 之附件 1：關於取消權的附加條款（歐盟與英國）

### 取消權：

對於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之購買，您享有在十四日內取消購買的法定權利，且不需任何理由。

取消期間應自您或您所指定第三方取得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後起算十四日。

為行使您的取消權，您必須透過支援電子郵件地址，向我們告知姓名、郵寄地址、以及（如果有的話）您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且其內容必須明確表示您決定取消購買 EULA 所訂之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您可以使用以下的撤銷表格範本，但並非強制使用該表格範本。此外，您可以透過其他任何明確聲明進行撤銷，該聲明應表明您欲取消契約的決定。

您如在取消期間屆滿前發出通知者，您所購買的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將被視為在該取消期間內取消。

### 取消的結果：

如果您取消購買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者，我們會立即自您的帳戶移除該筆購買相關聯的虛擬商品或遊戲貨幣，而且我們會立即向您退還我們已自您收受到的全部款項，最晚不超過我們收到您取消通知日期後的十四日。除非我們另外取得您的明確同意，退款作業將按照您在原始交易所使用的相同付款方式辦理，而且絕對不會向您收取退款費用。

### 撤銷表格範本

（如您欲撤銷契約，請填寫本表格後交回）

本人茲此通知，本人欲取消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之購買（請視情況選擇；並且請進一步說明內容，以方便辨識您欲取消的虛擬商品及/或遊戲貨幣為何）。

- 訂購日期：（請填寫日期/到貨日期：（請填寫日期））；
- 您的姓名；
- 您的地址；
- 您的簽名（僅適用於提交紙表格者）；以及
- 日期。

## 附錄 B-1：應用程式商店條款

如果您自應用程式商店下載標的遊戲者，則縱使本 EULA 有任何相反規定，您茲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我們（而非應用程式商店）應為標的遊戲承擔全部責任。
- 應用程式商店並無提供任何標的遊戲維護或支援之義務。
- 如標的遊戲無法符合其保證內容（如有），您得通知應用程式商店，而應用程式商店將向您退還標的遊戲的購買價格（如適用），並且在相關法律許可最大範圍內，應用程式商店對於標的遊戲並無其他保證義務。如因未能符合保證內容所生之其他任何請求權主張、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或費用，應由我們承擔全部責任。
- 應用程式商店對於您所擁有之任何請求權主張，或是任何第三方因標的遊戲或您持有及使用標的遊戲情事所提出之相關請求權主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 產品責任的請求權主張；(ii) 標的遊戲未能符合任何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請求權主張；以及 (iii) 依據消費者保護或相似立法規定所生之請求權主張。
- 如有任何第三方主張標的遊戲或您對標的遊戲之持有與使用情形侵犯該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者，我們對於任何該智慧財產侵權主張之調查、防禦、和解及解除情事，應在本 EULA 所規定範圍內，承擔全部責任。
- 應用程式商店及其子公司，屬於本 EULA 之第三方受益者，並且在您接受本 EULA 後，應用程式商店將有權利以第三方受益者的身份，對您執行本 EULA。
- 您茲聲明並保證：(i) 您所處國家並未受美國政府禁運，亦未被美國政府指定為支援恐怖主義的國家；以及 (ii) 您並未被美國政府列入禁止或受限制的名單。
- 您在使用標的遊戲時，必須遵守所有適用之第三方服務條款或相似協議。



## 附錄 B-2：Sony 條款

如果您是在 Sony 系統上進行遊戲，並且為 SIEA（定義如後）使用者或 SIEE（定義如後）使用者，則縱使本 EULA 有任何相反規定，您在 Sony 系統上進行標的遊戲者，應適用以下條款：

(e) 我們（而非 SIE 公司）應為標的遊戲承擔全部責任。

(f) 各 SIE 公司均為本 EULA 的第三方受益者。本 EULA 僅屬於我們與您之間的協議，非屬任何 SIE 公司與您的協議。「SIE 公司」係指以下任何一間公司：SSony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Inc.（下稱「SIE INC.」）、Sony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America LLC（下稱「SIEA」）、以及 Sony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Europe Ltd.（下稱「SIEE」）（SIE Inc.、SIEA 及 SIEE 統稱為「SIE 公司」）。

(g) 在符合本 EULA 條款規定下，您僅得在您擁有或控制之 Sony 系統或是在 PSN 交付標的遊戲之其他系統上，進行標的遊戲。「PSN」係指由 SIE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營運的專有線上網路，且可透過 Sony 系統及其他裝置存取，包括該網路所提供或透過該網路提供之服務，例如 PlayStation Now 及 PlayStation Store。PSN 包括在本 EULA 日期後開發並提供的新服務與功能，以及在本 EULA 日期後推出的其他線上網路（按 SIE 公司指定）。

(h) 您同意不得以我們未授權的方式，複製、公開演出或廣播標的遊戲。

如果您是在 Sony 系統上進行遊戲，並且為 SIEA 使用者，則縱使本 EULA 有任何相反規定，您在 Sony 系統上進行標的遊戲者，應同時適用以下額外條款：

- 物品的購買與使用情形，應受 PlayStation Network 服務條款及使用者協議之規範限制 (<https://www.playstation.com/en-us/network/legal/terms-of-service/>)。此線上服務已由 Sony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America 向您再授權。

如果您是在 Sony 系統上進行遊戲，並且為 SIEE 使用者，則縱使本 EULA 有任何相反規定，您在 Sony 系統上進行標的遊戲者，應同時適用以下額外條款：

- 您同意，如未取得我們的同意及 SIEE 的同意，不得以商業方式利用您的使用者創造內容。您茲向 SIEE、其關係企業及其他 PSN 使用者授權，使其得以透過 PSN 及其他相關服務（例如標的遊戲相關網站），使用、散佈、複製、修改、展示、及公開您的使用者創造內容、您的 PSN 線上 ID（如您選擇使用您的姓名者，則包括您的姓名）。您茲向 SIEE 授權，使其不須向您支付款項，即得授權、出售、並以商業方式使用您的使用者創造內容（例如：出售您使用者創造內容存取權限的訂閱、及/或收受使用者創造內容相關廣告收益），以及在推廣 PlayStation® 產品與服務、以及標的遊戲時，使用您的使用者創造內容。「使用者創造內容」：(i) 由您或其他人在 PSN 上創造，及/或 (ii) 由您或其他人透過 PSN 分享之文字、訊息、評論、圖片、照片、語音、音樂、影片、遊戲資產、遊戲影片、遊戲相關資訊、及其他材料。
- 在符合相關法律限制下，我們不會排除或限制我們對於以下事項之責任：(i) 因我們過失或我們員工、代理人或分包商的過失所導致之死亡或人身傷害；(ii) 詐欺或不實陳述聲明；以及 (iii) 依據相關法律不得排除或限制之任何責任。在符合前述規定以及本 EULA 第 19 節規定的限制下，本公司當事人因本 EULA 或標的服務所生或相關之總體責任，以及您的唯一救濟方式，以 50 英鎊為限（或等值當地貨幣）。

- 任何在遊戲內商店購買的內容，應屬於向 Sony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Network Europe Limited（下稱「SIENE」）購買，並受到 PlayStation Network 服務條款與使用者協議 (<https://www.playstation.com/en-us/network/legal/terms-of-service/>) 之規範限制，該協議可於 PlayStation™ Store 查閱。每次購買時請檢查使用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可能隨購買物品不同而有所不同。除另有指示外，在任何遊戲內商店提供之內容，應與該遊戲具有相同的年齡分級。

## 附錄 B-3：Xbox 條款

如果您是在 Xbox 主機上進行遊戲，則縱使本 EULA 有任何相反規定，您在 Xbox 主機上進行標的遊戲者，應同時適用以下額外條款：

1. Xbox 軟體授權協議 (<https://support.xbox.com/en-US/help/hardware-network/warranty-service/xbox-software-license-agreement>)；
2. Microsoft 服務協議 (<https://www.microsoft.com/en-US/servicesagreement>)；及
3. Xbox 社群準則 (<https://www.xbox.com/en-US/legal/community-standards>)。

為表明確，我們（而不是 Microsoft）應對標的遊戲承擔全部責任。

## 附錄 B-4：任天堂條款

如果您是在任天堂主機上進行遊戲，則縱使本 EULA 有任何相反規定，您在任天堂主機上進行標的遊戲者，應同時適用以下額外條款：

1. 任天堂系統使用者協議（可前往這裡查看：[https://en-americas-support.nintendo.com/app/answers/detail/a\\_id/48057?menu=3ds&submenu=ctr-doc-eula](https://en-americas-support.nintendo.com/app/answers/detail/a_id/48057?menu=3ds&submenu=ctr-doc-eula)）；
2. 任天堂帳戶使用者協議 (<https://accounts.nintendo.com/term/eula/US?lang=en-US>)；
3. 任天堂購買與訂閱條款 (<https://www.nintendo.com/purchase-terms/>)；以及
4. 任天堂行為準則 (<https://www.nintendo.com/nintendoaccount/code-of-conduct/>)。

為表明確，我們（而不是任天堂）應對標的遊戲承擔全部責任。

## 附錄 C-1：串流政策

### 簡介。

我們希望您享受我們的遊戲，我們也支持您製作遊戲過程的影片，無論直播或預錄（下稱「**遊戲影片**」），讓您利用影像、影片、音效、遊戲內音樂或其他來自我們遊戲的資產，跟其他人共享您的遊戲體驗（下稱「**標的內容**」）。不過請注意，在大多數情況下，使用我們標的內容如未取得我們許可者，係屬非法行為並且侵犯我們的權利。此政策目的在向您告知，我們係向您授予有限權利，讓您得以透過您的遊戲影片，向大眾分享您對我們標的內容的體驗。

### 除本串流政策有明確規定外，您在遊戲影片中使用我們標的內容的情況，應僅限非商業目的：

除我們在本串流政策中明確規定外，您僅得基於非商業目的，在您的遊戲影片中使用我們標的內容。因此，對於使用我們標的內容的遊戲影片，如未事先取得取得我們書面授權者，您不得經由收取費用或其他形式報酬，向任何公司或任何人授權，亦不得從事其他任何商業使用。請注意，我們茲保留權利，得基於商業目的，使用我們自己的遊戲影片。此外，您任何使用我們標的內容的遊戲影片，必須含有評論、遊戲過程、或具有充分原創性，我們才會（經我們自行斟酌）認定其具有教育性或推廣性。不符合本政策條件的遊戲影片例子包括：從遊戲中剪輯下來的片段，或是某個遊戲原聲帶的錄音檔（且沒有任何討論該剪輯片段或原聲帶的評論）。

不過我們允許您透過以下兩種方式收受款項，惟您必須遵守本串流政策其他規定：

- 對於使用我們標的內容的遊戲影片，您可以透過代管您遊戲影片的平台（例如：YouTube 或 Twitch）（下稱「**影片平台**」）所置入的廣告，賺取收益。
- 透過您在影片平台上的個人檔案或遊戲影片說明中張貼的捐款連結，收受捐款。

### 您可以如何散佈您的遊戲影片：

在符合適用 EULA 及本串流政策條款的限制下，您得利用我們的標的內容，創作遊戲影片，並且您可以任意在觀賞者不需支付任何費用即可觀看遊戲影片的網站上，散佈該等遊戲影片。我們瞭解有些網站可能提供付費服務。只要代管遊戲影片的網站提供觀賞者免費觀賞該等影片的方式，您就可以在該網站上散佈遊戲影片。

### 在使用我們標的內容的標的影片上，不可以含有什麼樣的內容：

您不得在任何遊戲影片中（或遊戲影片網頁附近或相同網頁上的連結中）包含本 EULA 禁止作為使用者內容的任何內容，以及以下內容：

- 任何可能暗示遊戲影片係由我們製作、或我們為您或您的遊戲影片背書的內容（除您與我們依其他書面協議而具背書關係者除外）；
- 作弊程式、駭客程式、漏洞利用程式、錯誤、或第三方程式等相關任何資訊，包括其相關連結；或
- 我們標的服務的使用情形，違反相關法律者、或對我們造成貶抑者、或經我們斟酌，可能對我們、我們關係企業、我們產品、標的內容或品牌的價值、商譽、或聲譽造成損害者。
- 任何違反公共道德與倫理的行為或行徑。

### 分級- 請為您的遊戲影片妥善分級：

您的遊戲影片應符合其所涉遊戲之分級指引，並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含有任何會違反娛樂軟體分級委員會（Entertainment Software Rating Board；簡稱「**ESRB**」）的「T」分級，或是泛歐遊戲資訊組織（Pan European Game Information；簡稱「**PEGI**」）的「16」分級。

揭露- 您必須明確標示我們是我們標的內容的著作所有權人，並且聲明未經我們背書：

在您所提供任何使用我們標的內容的遊戲影片中，您必須包含明顯免責聲明（遊戲影片開頭、或如為直播者，在鄰近遊戲影片處以清晰字體表示）如下：

- 本影片所包含部分內容，包括商標及著作權及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均為 Sharkmob AB 所擁有或持有，並且 Sharkmob AB 茲保留所有該等權利。此內容並非 Sharkmob AB 官方內容，並且未受到 Sharkmob AB 的背書或核准。

其他額外重要資訊：

對於使用我們標的內容的遊戲影片，經我們自行斟酌，我們得基於業務或其他理由，終止您代管、散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影片之權利，且不需向您發通知或對您承擔責任。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得就任何該等遊戲影片的權利終止事宜，與您或相關網站或代管平台聯絡，但非得一定要這麼做。